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03/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1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5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馬逢國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愷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11月16日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22/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署理政務司司長轉述議員的要求及疑問。署理政務司司長已承諾搜集議員所要求的有關邊境管制站實施24小時運作事宜的資料，並在2001年12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交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據行政署長所述，保安局負責統籌有關事宜。他指出，保安局局長其實在2001年11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已答覆過一項有關此事的質詢。

4. 劉慧卿議員詢問，內務委員會主席有否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一小時的時間不足以詳細討論邊境管制站實施24小時運作的事宜，因為此事相當複雜。陳鑑林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出席會議的時間應為兩小時。楊森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署理政務司司長提出，議員希望會議的時間可以長一點，但署理政務司司長未有答覆政務司司長會否同意到來超過一小時。她會待政務司司長從歐洲返港後向他提出此事。

2001至02年度會期立法議程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署理政務司司長轉述議員所提出的各點意見及疑問。署理政務司司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當局會根據《基本法》行事。有關原則是，如必須立法才可以執行某項政策，政府絕不會透過行政措拖以達致有關的政策目的；
- (b) 如現行法例已有足夠的法律依據，讓政府推行新的政策，政府會沿用現有法例所賦予的權力，而避免制定實際上並無必要的新法例；
- (c) 立法會法律顧問的理解是正確的。行政長官曾於1997年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四)條發出行政命令，即《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以管理關於公務員的聘用、解僱、停職及紀律處分程序等事宜。該命令是到目前為止，行政長官根據該條文發出的唯一行政命令；及
- (d) 行政命令只適用於政府內部事宜，例如公務員體系，並不涉及影響社會大眾的事宜。行政命令有別於普通法及立法會制定的法例。此外，行政命令並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體系下的獨立法律根源。因此，行政命令不能取代法例或任何具法律效力的方法。

立法會議員的退休福利事宜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署理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只能答應盡快向議員作出匯報。署理政務司司長指出，此事重要而且複雜，政府當局須搜集外國在此方面經驗的資料。他建議議員在2至3個月後再查詢有關進展。

(b) 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逃犯(斯里蘭卡)令》有關的問題

(2001年11月16日內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的紀要第56段)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逃犯(斯里蘭卡)令》已於2001年11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被廢除。她建議按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所討論，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該命令有關的問題。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曾鈺成議員(葉國謙議員表示曾鈺成議員將會參加)、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8/01-02號文件)

9. 法律顧問講述該報告時解釋，條例草案建議訂立授權條文，使有關人士可使用通行密碼以電子形式及透過電話報稅。法律顧問表示，擬議的報稅計劃只涵蓋若干符合指明準則及規定的報稅類別，而該項計劃日後會擴展至其他類別的報稅。條例草案因此制定條文，賦權稅務局局長可透過在憲報刊登政府公告，指明透過電子形式及電話報稅的計劃適用於哪些類別的人士或報稅類別。根據條例草案，該等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10. 法律顧問又表示，有關的立法建議基本上屬於現行政策的進一步發展。法律事務部較早前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方面的問題，並剛收到其回覆。他補充，該部對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已再無疑問。

11. 楊森議員對透過電子形式及電話報稅的資料保安問題表示關注。他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此方面會制訂何種保安措施。

12. 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供詳細資料，述明有系統會有何種保安措施，若議員希望要求澄清，法律事務部可再向政府當局提出疑問。

13. 李家祥議員表示，他對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並無異議。他進一步表示，當局就該項立法建議諮詢有關的專業團體及諮詢委員會時，該

等組織曾詢問，稅務局會否接受利用香港郵政所提供的電子核證證書提交報稅表的做法。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於條例草案在提交立法會前未經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或可先把條例草案交由財經事務委員會研究。她進一步建議，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一事，應留待日後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b) 2001年11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4/01-02號文件)

15. 法律顧問解釋，《2001年普查及統計(對外申索、負債及收益調查)(修訂)令》旨在對本地個人及本地經營的對外申索、負債及收益的調查次數，由每季一次增至每月一次，以及在該等調查中收集額外資料。他補充，該命令將由2002年1月1日起實施，而該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16. 至於《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法律顧問表示，該規則將由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

17.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對《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有若干疑問，但她不是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並非該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亦可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葉國謙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01年11月2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12月19日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1月9日。

IV. 將於2001年11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請求給予特別許可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7條及《議事規則》第90條請求立法會給予特別許可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提出的請求已載列於2001年11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168/01-02號文件內。)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已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7條請求立法會給予立法會秘書處3位職員特別許可，就一宗法庭訴訟案件提供證據。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90(2)條，許可的請求須列入立法會主席所指定會議的議程內；除非立法會藉任何議員在該次會議動議的一項可無經預告的議案，決定拒絕給予許可，否則立法會須當作已命令給予許可。

V. 將於2001年12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75/01-02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1年1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調低政府收費”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1月21日隨立法會CB(3)182/01-02號文件發出。)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劉千石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就“檢討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制度”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1月22日隨立法會CB(3)184/01-02號文件發出。)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陳鑑林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須在2001年11月28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 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430/01-02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包括上文議程第II(b)項下為研究與《逃犯(斯里蘭卡)令》有關的問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另有10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b) 《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 《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2001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28. 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李華明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將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舉行另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李議員告知議員，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該等規例，他將會在2001年11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該3項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1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他補充，小組委員會將於2001年11月3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29. 李華明議員進一步表示，若該等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12月5日，就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1年11月28日。

VII. 福利事務委員會就“建議成立跨部門委員會處理貧窮問題”一事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 CB(2)445/01-02 號文件)

30. 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匯報，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成立跨部門“扶貧委員會”，就貧窮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紓緩措施。她補充，該議案亦獲得

出席2001年11月1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12個團體代表支持。

31.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指出，無須成立跨部門委員會處理貧窮問題。陳議員又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並認為應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有關要求政府當局在內部成立跨部門“扶貧委員會”的建議，以供考慮。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曾在2001年11月21日辯論馮檢基議員就“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動議的議案，以及黃成智議員就成立跨部門扶貧委員會對該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該議案修正案被否決，而衛生福利局局長在辯論中發言時強調，政府現時就協調內部各方面紓緩貧窮問題的工作，已作出適當程度的統籌安排。

33. 陳婉嫻議員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為處理貧窮問題而採取的對策沒有成效，而且缺乏統籌。陳議員重申，要求成立跨部門“扶貧委員會”的建議獲得事務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及出席2001年11月1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12個團體代表支持。

34. 楊森議員表示，雖然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被否決，但他希望議員會贊同該建議，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成立跨部門委員會，以處理貧窮問題。

35.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是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而她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她進一步表示，雖然衛生福利局局長一再表示，政府當局內部已有機制處理與貧窮有關的問題，但她認為成立跨部門委員會，可更有效地統籌各項措施，以處理貧窮問題。

36.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支持成立跨部門委員會以處理貧窮問題的建議，而她並曾在2001年11月21日立法會會議的有關辯論中，投票支持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然而，她對於請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項剛被立法會否決的建議此做法，則有所保留。吳議員又表示，鑒於有關“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的原議案獲得立法會通過，議員應要求政府當局研究紓緩貧富懸殊問題的措施。

37. 馮檢基議員贊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馮議員表示，請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與立法會所作的決定有矛盾。馮議員進一步表示，較適當的做法是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而內務委員會則可要求政府當局制訂處理貧富懸殊問題的措施。

38. 楊孝華議員表示，在2001年11月21日舉行的議案辯論中，屬於自由黨的議員已清楚表明，他們對於要求成立跨部門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有保留。楊議員又表示，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會是較適當的做法。

39. 田北俊議員表示，由於立法會已在2001年11月21日否決有關建議，內務委員會不應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提出該項建議。田議員贊同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40. 陳鑑林議員贊同吳靄儀議員、馮檢基議員及田北俊議員的意見。陳議員表示，由於立法會已決定不支持成立跨部門扶貧委員會的建議，該項決定應獲尊重。他認為應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建議。陳議員亦表示，他關注到若每個事務委員會均把其建議交由內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作跟進，內務委員會便會“窮於應付”個別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事宜。

41. 楊森議員表示，他認為若事務委員會某項建議獲得內務委員會支持，請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府當局提出該項建議以供考慮的做法便並無問題。他進一步表示，若議員認為由於要求成立跨部門委員會以處理貧窮問題的建議未獲立法會支持，故不宜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該項建議，他會接受這樣的決定。

42. 吳亮星議員表示，議員應考慮由內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項剛被立法會否決的提案是否合乎邏輯。吳議員補充，議員亦應考慮若決定採取這樣的行動，內務委員會的威信會否受到影響。

43. 葉國謙議員表示，鑒於立法會已否決成立跨部門委員會以處理貧窮問題的建議，屬於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對於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以供考慮此做法有所保留。葉議員又表示，立法會的決定應得到尊重，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會是較適當的做法。

44.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她是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而她對於事務委員會建議成立的跨部門“扶貧委員會”的效用有所保留。梁劉柔芬議員又表示，她並無參與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1月12日會議席上就該項建議進行的表決。對於在該次會議臨近結束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不在席的情況下，事務委員會是否適宜考慮該項議案，她表示有保留。

45. 楊森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1月12日會議上就該項建議作出決定，是合乎規程的做法。他指出，雖然事務委員會在討論該項建議時部分委員已離席，但會議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任何事務委員會均可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就某項問題或事宜進行商議的結果。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指出，部分議員認為由內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提出一項剛被立法會否決的建議是不適當的。此外，議員彼此之間對成立跨部門委員會以處理貧窮問題的建議，亦存在不同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她不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項建議應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

47. 吳靄儀議員詢問，內務委員會應否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一項問題，就是事務委員會不應就某項已在立法會進行辯論及被否決的建議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內務委員會不應限制事務委員會向其作出報告。內務委員會應根據個別情況就每項建議作出決定。楊森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VII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1月28日